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针对本次董事会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拥军先生和孙虓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，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免去刘拥军先生新药研发总监职务，聘任刘拥军先生为公司技术研发总监；免去孙虓虎先生市场运营总监职务，聘任孙虓虎先生为公司市场营销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程：_____

严仁忠：_____

曾雪云：_____

2015年2月27日